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黎文靖

2022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广发证券重大事项的决策，规范、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2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黎文靖	7	1	6	0	0	2/2

二、2022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2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5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22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对提名葛长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2月10日，对选举葛长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3月11日，对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2022年3月30日，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其他相关工作

1. 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发表意见。

2022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

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提醒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对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2023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过程中,本人特别针对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相关规定等方面进行了审阅。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2. 在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方面,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公司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相关职权,主动向本人发送信息披露相关电子资料。

2022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在培训与学习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与完善。2022年3月12日,本人参加了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委员会主办的2022年新会计与专业课程思政研讨会;2022年3月30日参加了公司主办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2022年9月20日参加了新华网、新华思政、暨南大学主办的“会计类课程‘四位一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分享;2022年11月10日参加了腾讯新闻主办的第十届腾讯商学院发展论坛;2022年12月1-2日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2022年12月8日参加了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主办的财会人才发展趋势调研在线圆桌论坛;2022年12月10日参加了经济研究杂志社、北京大学财务分析与投资理财研究中心、南京大学商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主办的第十一届宏观经济政策与微观企业行为学术研讨会;2022年12月16-18日参加了《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组主办的第二十一届中国实证会计研讨会主题为“治理与风险”学术分会场，并担任分会场主席；2022年12月17日参加了南京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主办的2022新型智库治理论坛并发表报告演讲；2022年12月21日参加了安徽理工大学主办的2023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推进会，专项辅导《国家社科基金申报经验小结》；2022年12月22日参加了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主办的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